

机房路拓宽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1525-W14114663）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25年07月03日

2025年07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一、总则	13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21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0
第六章 工程技术及要求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机房路拓宽电力管线搬迁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机房路拓宽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 2、采购项目编号：1525-W14114663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2 万元。（最高限价 135.87 万元）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工程位于宣桥镇张家桥村，根据张家桥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创建要求，2025 年度计划实施机房路拓宽工程，需将现有电力管线设施进行搬迁移位，确保道路拓宽工程的顺利进行。详见图纸及清单。

- 5、工期：120 日历天。
-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7、响应文件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为已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 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
- 4) 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5)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满足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配备要求。
- 6)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贰级及其以上。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0) 没有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浦东新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承接业务且在限制期内的。

三. 磋商文件的获取：

1、确认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可于 **2025-07-04 至 2025-07-11，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1000 元/本。

（2）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7-18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7-18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 号 10 号楼 2 楼会议室。

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 号 10 号楼 2 楼会议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

（2）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1 正 3 副）及电子文档；

- (3)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另附）。
- (5) 最终报价单。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10号楼2楼会议室。(4) 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单 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8888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邮 编：201314

电 话：581856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10号楼2楼

联 系 人：仇东英

邮 编：201314

电 话：68015999

传 真：68015999

机房路拓宽电力管线搬迁工程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机房路拓宽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2. 项目预算：项目总投资 157.71 万元，其中建安费 150.2 万元，二类费用 7.51 万元。
3.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宣桥镇
4. 建设内容：本工程位于宣桥镇张家桥村，根据张家桥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创建要求，2025 年度计划实施机房路拓宽工程，需将现有电力管线设施进行搬迁移位，确保道路拓宽工程的顺利进行。
5. 采购实施日期：计划 2025 年 7 月实施
6. 计划工期：120 天，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 采购目标

- 1、对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内容进行采购

三. 政策功能

-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 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 4)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 一般要求

1. 质量：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
2. 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合格工地。
3. 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承包人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8888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 话：58185621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 号 10 号楼 2 楼 联系人：仇东英 电话：68015999
1.1.4	项目名称	机房路拓宽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1.2.1	资金来源	镇财政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工程量清单描述。
1.3.2	工期	120 日历天
1.4.1 (1)	供应商应具备 本项目服务的 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07-18 13:30:00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清单通过百度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jgtCCJVsoW_49jT80U1IQ 提取码：7jvy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135.87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三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3.7.3	技术文件页数	/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含商务标、技术标）。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机房路拓宽电力管线搬迁工程响应文件 在 2025-07-18 13:30:00 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即磋商地点）	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 号 10 号楼 2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5）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6）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8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9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题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证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登入招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装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5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6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7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9	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政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路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中标人。
- 1.3 本项目招标法律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组织单位。
- 2.2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安装、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除具备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3.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
- 3.3、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3.4、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满足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配备要求。
- 3.5、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贰级及其以上。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3.8、不准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知识产权和保密

5.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0.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磋商的项目范围、磋商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评标原

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
- 合同一般条款
- 评标方法
- 技术规格及主要要求
- 响应文件及表格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简体汉语编印。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3.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3.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3.3 按本章第 13.1 项、第 13.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扫描）

15.1 商务文件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报价汇总表及明细表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质量服务承诺及具体质量服务保证措施
- (9)、企业情况介绍及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含企业业绩、个人业绩、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等）
- (10)、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2 技术文件（包含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渣土垃圾”整治措施；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养护措施等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16. 竞争性磋商报价

16.1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1) 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仪器设备、人员成本、利润、税收、保险等全部费用。最终支付的金额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审计审价结果为准。

(2) 响应方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响应方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磋商报价。

(3) 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4) 响应方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代缴的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由响应方承担。

(5) 有关服务工具以及其他消耗品等产生的费用，由响应方根据实际耗用量及自身管理经验进行估算，本项应计入报价。

(6) 本工程项目财政核定工程费用为 135.87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原则上如无重大变更竣工结算总造价也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响应方承担，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响应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响应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表格填报，但相关内容不得缺省，否则招标方有权

拒绝其投标。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提交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9.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9.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19.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0. 磋商

20.1 磋商准备

20.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20.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0.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20.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 磋商程序

20.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0.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0.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0.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 报价

20.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0.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20.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21.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审

21.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1.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成交和公告

22.1 成交人确定

2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2.3.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纪律和监督

2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4.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打“√”	未通过打“X”
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的：（1）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本条所指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函；法人代表授权书；开标一览表等。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招标控制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分)+技术文件得分(7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磋商承诺书；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共同磋商协议(如有)。

（二）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浦东新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承接业务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改变工程量的；

- 2、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4、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六)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七)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四、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一)、技术评审内容：（10—70）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1-10）分；
 - a、方案相应程度高、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性强，得 8~10 分；
 - b、方案一般，各种重点难点针对性一般，得 4~7 分；
 - c、方案较差，各种针对性较差，得 1~3 分；
-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2-10）分；
 - a、各种施工措施及管理体系完善，得 5~10 分；
 - b、各种措施及管理体系较差，得 2~4 分；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10）分；
 - a、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完善，得 5~10 分；
 - b、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差，得 2~4 分；
- 4、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2-10）分；
 - a、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规范、合理，得 7~10 分；
 - b、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一般，得 4~6 分；
 - c、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较差，得 2~3 分；
- 5、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2-10）分；
 - a、特殊气候施工方案合理，各种措施完善，得 7~10 分；
 - b、特殊气候施工方案较合理，各种措施较完善，得 2~6 分；
- 6、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0-3）分；
 - a、各专业配合完善，得 1~3 分
 - b、各专业配合缺失，得 0 分
- 7、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1-5）分；
 - a、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得 3~5 分
 - b、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得 1~2 分
- 8、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0-2）分。
 - a、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合理详细，得 1~2 分
 - b、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得 0 分
- 9、磋商现场答辩情况（0-5 分）
 - a、答辩情况优秀，得 4~5 分
 - b、答辩情况较差，得 0-3 分
- 10、2022 年至今相关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1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最高加至 5 分（0-5）

(二)、商务部分（30 分）：

(1) 报价得分

1) 供应商报价得分=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电力管线搬迁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合同书

建设单位(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 2、工程内容（范围）：（以设计图为准）
- 3、工程地点：浦东新区宣桥镇
- 4、工程工期：**[合同中心-自定义书签必填_1]**（天）
- 5、承包方式：总承包
- 6、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详见《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预算审批表》或财务（投资）监理审核意见）。工程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 7、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确定原则。
 - 7.1 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浦东新区发改委的相关办法执行。
 - 7.2 对未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条：工程付款

- 1、预付款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政府财力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即**¥ [合同中心-自定义书签必填_2]**元）。
- 2、进度款支付

甲方根据管线搬迁工作量累计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 70%。
- 3、剩余款项支付
 - 3.1 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经甲方或投资监理（若有）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格的90%。
 - 3.2 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清算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结算，多退少补。

第三条：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 1、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 1.1 管线搬迁应遵循“结合工程现场动迁、结合市政设计方案、结合市政施工组织”。
 - 1.2 应以项目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搬迁工作配合工程、服务工程。
- 2、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 2.1 搬迁计划制定的原则：根据现场条件即工程动迁进度和市政施工组织安排的情况确定搬迁范围。原则上以影响市政进度的节点为重点，有条件的标段先予搬迁，地面桥梁部位管位先予搬迁，“点与面”结合来实施搬迁。搬迁计划可由建设单位和管线施工单位共同判定，亦可由市政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报监理汇总后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管线搬迁单位，并形成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

2.2 搬迁计划的审核确定：

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制定《管线搬迁实施计划书》，并经现场市政单位、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实施。

2.3 管线搬迁工程量的确认：

管线搬迁完毕后，应形成《管线搬迁确认书》，经甲方及投资监理（若有）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第四条：甲方职责

- 1、负责提供管线综合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
- 2、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3、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第五条：乙方职责

-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 2、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 3、应接受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统筹管理和监督。
- 4、管道安装施工前，乙方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5、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 6、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7、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排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9、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
- 10、施工中必须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 11、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 12、保证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排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13、有义务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

14、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甲方根据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的情况，有权委托第双方（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核，所发生的咨询或审核费用，按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收费标计取，由乙方承担费用并支付。

在工程结算资料送至建设单位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乙方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15、乙方在进行迁排管道排管施工时，应在工程监理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监督下，做好排管管位和标高控制。排管时遇到规划管位处有障碍物情况，应暂缓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管位，占据其他管线的管位，经参建各方协调确定方案后，继续施工。

16、乙方完成管线搬迁后，应做好抽取废缆、填埋废井、拔除废杆工作，并及时绘制管线搬迁竣工图，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交底，并形成《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管线负责人及投资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17、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 1-6 约定的责任义务履行。

18、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材料供应 ____ 供。

第七条：双方负责人

甲方指定_____作为本工程的甲方**负责人**，作为施工现场协调人。

联系方法：

乙方指定_____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负责人**：

联系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2% 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发生管线施工责任事故或不文明施工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甲方将根据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乙方 50%-100% 的合同约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乙方对于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及投诉工单反映的情况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由甲方指派第双方单位进行整改或回复工单。由此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补偿给第双方单位。

6、对于乙方需整改的问题，逾期不改或屡教不改者（**2 次以上，含 2 次**），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100000元/次。

8、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1-6责任和义务的，按照附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玖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 包 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 包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住 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 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 账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 政 编 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 政 编 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全面履行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甲方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根据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甲方责任

一、向乙方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乙方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乙方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乙方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乙方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安全生产责任制条例，严格按双方《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交纳、退款及使用规定》执行。

第三章乙方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甲方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甲方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甲方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甲方审批执行。

四、建立重大危险源运行管理档案，落实安全风险识别和分级管控工作，对重大危险源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批准后实施。

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六、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七、参加与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八、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九、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一、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规定，本项目设置___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详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担任项目职务	安全证书及编号	拟进场时间	备注

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到岗履责，如有违约，按合同附件 5《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如有分包，乙方应当要求分包单位按下述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进场前应将人员名单报乙方及现场监理备案：

（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十二、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三、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四、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五、有权制止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

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执行。

十七、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 分钟内报告甲方，同时，在 1 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20 分钟内报告甲方，同时，在 30 分钟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合同书》，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受托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响应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工作,维护城市和社会良好环境,树立新区重大(市政)工程良好社会形象,双方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本协议执行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2019)第23号令)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 J12069-2019, 沪建标定[2019]838号)

《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沪市政建[2003]302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

上海市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沪重建【2017】6号)

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标准(沪重建【2017】7号)

三、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乙方制定“文明工地”、“文明工程”创建目标,按规定要求设置一名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文明施工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担任项目职务	拟进场时间	备注
1				文明施工管理员		

四、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1. 凡被列入市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2. 凡被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区级文明工地或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3. 凡未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可创建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五、乙方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目标规划，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3. 严格执行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4. 制定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管理措施，落实专业队伍，保证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的平整、清洁。
5. 建立施工区域内的排水系统，保证施工现场晴天无积水、雨天排水快。
6.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及各类图表牌。
7.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8.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9.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10. 工地应设置至少 2 处出入口，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建立来访客测温和登记台账和车辆进出台账，确保 24h 有效工作。在建工程位于重点区域的，所有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位于一般区域的，主要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其它出入口可实施人工冲洗。设置车辆进出清洗设施的三级沉淀池应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1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12.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备案）。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13.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有关管理要求。
14. 疫情防控工作。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督促所辖项目部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建立贯穿企业管理层、项目部、劳务企业的防控管理体系。

六、施工现场边界设置

（一）围挡

施工工期大于 30 天的工程，施工现场边界应当设置围挡封闭。

1. 重大工程和重点区域围挡：

（1）围挡样式：上部围挡：新型百叶围挡（烤漆钢板）

下部基础：预制混凝土隔离墩

（2）围挡规格、颜色：

上部围挡：板面采用浦东蓝，立柱采用白色，路口格栅采用白色。成品百叶板务必为整块钢板，中间无拼接焊接痕迹。为防止围挡日久生锈，百叶板采用镀锌钢板，立柱采用镀锌钢管，表面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满足现场快速安装和拆卸要求的要求，以 2.6 米为一档作为一个整体，整体式安装和拆除，达到快拆快装，以提高现场施工效率。

下部基础：隔离墩采用双槽式设计，尺寸为 1250*650*550mm。隔离墩四周和顶部采用冷轧板包裹，不易造成磨损，提高成品的重复利用率。围挡转角部位设置转角墩，保证围挡的连续性。

（3）质量和安全要求：

细部结构尺寸不低于以下要求：

百叶板厚度不小于 0.7mm，立柱尺寸不小于 40mm×80mm。

强度要求：围挡整体抗风能力要求能抵抗 8 级风力。

2. 其他区域围挡：

可以按照《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执行，使用 PVC 板材，板面天蓝色，立柱白色。

3. 交叉路口：转弯处应设置与主线规格相匹配的透视性围挡，达到车辆、行人通视的效果，确保交通安全。

（二）移动路栏

施工周期小于 30 天，可采用 LL-98 型移动式路栏封闭设置。

七、管线施工配合

管线施工配合工作是指包括水、电、煤、通信等公用管线在内的所有非市政管线在施工标段范围内进行新建和搬迁施工期间，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和掘路修复工作。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管线施工配合工作的管理规定》，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沟坑或管线沟槽，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乙方必须严格督促管线施工单位实施钢板覆平法施工。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管线土方外运、对社会开放交通道路的钢板覆平以及掘路修复工作，做到无土方堆放、无沟坑（槽）裸露或钢板凸翘。即使甲方单独委托专业队伍承

担掘路修复和土方外运的，乙方仍负有文明施工督促和兜底责任。

八、绿化施工配合

绿化施工配合是指甲方另外委托他人在乙方施工范围内进行绿化搬迁和配套绿化工程施工期间，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场地硬化、土方平整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绿化搬迁，乙方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乙方必须及时做好绿化搬迁场地硬化、土方平整、绿网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配套绿化工程施工，乙方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乙方必须及时做好配套绿化工程土方运输、填筑、平整、绿网覆盖等工作。

绿化施工配合需符合有关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对因绿化施工产生的投诉，乙方作为责任人必须及时处理。

九、占路施工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应按规定设置临时通行道路。

临时通行道路实施前，应遵守公安交通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妥相关审批手续，按规范设置临时标志标线、信号灯、警示灯等交通设施。交通设施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

施工工期应严格遵守许可规定，严禁擅自占路、超越许可规定工期施工。

临时通行道路原则上占一还一，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和道路排水，不得低于原道路的通行和排水条件。乙方应确保城市道路占用期间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质量。

乙方应与道路养护单位签订《道路养护、保洁协议》，在施工阶段按原养护等级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

临时通行道路须满足车辆行驶和荷载要求，专项方案必须经交警、路政部门审批。对市级重大工程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工程，其临时通行道路审批前应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计划合约部、工程管理部联合进行方案会签。

临时通行道路通车前必须经过通车验收，方可对外使用。验收由甲方项目管理部组织，甲方工程管理部、监理和乙方共同参加。未经验收开放交通的临时通行道路，不得纳入竣工决算，并依据文明施工违约条款给予处罚。

十、智慧工地建设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乙方必须依照文明施工标准和新区有关部门规定，确保在建工程现场全部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并按规定联网，有效实施远程监控，提高安全监督的时效性和真实性。

如发现乙方未按浦东新区相关管理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或者已安装未联

网，此安装、联网工作由建设单位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乙方应积极推广智慧工地建设，搭建智慧工地平台，为施工管理提供先进技术手段。构建智能监控和防范体系，有效弥补传统方法和技术在监管中的缺陷，实现对人、机、料、法、环的全方位实时监控，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控”。智慧工地建设将作为评定立功竞赛流动红旗和年底推优的重要参考。

十一、环境保护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并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如发现乙方未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此安装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1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如发现乙方防尘降噪措施不到位或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2000-2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二、工单处置工作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工单处置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乙方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工单处置管理网络，制定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办法，形成行之有效的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程序，便于操作。

3、乙方需成立日常巡查小组，将工单问题消灭在源头。

4、乙方在日常工单处置过程中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指定责任制、兜底责任制”的工作要求。

5、乙方接到工单后 1 个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核实，并将情况汇报给甲方。对于重大危险源必须先采取防护措施，并妥善做好相应的警示标识后，方可予以退单。

6、因热线网格工单的处置工作具有时效性，若乙方未在工单期限到期前三天完成的，即视为临期工单，按相关的管理办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单处置工作，甲方将给予乙方每单 5000 元的违约处理。

7、若因乙方处置不合格造成工单多次重复交办的，甲方将给予乙方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8、任何投诉工单造成媒体投诉，按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将给予乙方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三、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将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乙方 10000-20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四、甲方可对乙方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并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合同书》一致，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受托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下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执行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消防工作中防火及动火作业要求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对乙方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与各乙方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检举揭发。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方和乙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在《合同书》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4

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

第 号年月日

管线工程名称		所属标段	
搬迁原因			
搬迁计划/实施时间			
原有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设计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参加单位及人员 (签字)	管线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司	投资监理(跟踪审计)单位

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过程控制，减少不规范的施工作业行为给工程建设导致的损失或不良影响，避免隐患、事故的发生或扩大，确保工程各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甲方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处理对象为因乙方责任过失而使工程产生潜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已产生质量、安全隐患及相关缺陷行为的当事方，处理的目的在于督促、警告、监管当事方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及时整改、排查相关隐患环节，防患于未然。

第三条 本办法是甲方与其存在合同履行关系的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进行处理的合同约定。

第四条 按本办法约定已违约处理的乙方，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

第五条 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按投标文件配置现场管理人员，或配置的管理人员资质、能力等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发生不能到岗履职的情况，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同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处违约金 100000-200000 元不等。

第六条 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执行相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甲方交底

或上级有关要求等，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等问题或可能的隐患，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同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导致事故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00-150000 元不等。

第七条 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或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每发现一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

第八条 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执行大宗材料会同甲方考察和使用备案制度，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未执行有关制度且使用材料存在缺陷或可能导致隐患的，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不等。

第九条 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履行原材料报验、首件验收、检验批验收、关键工序验收、竣工验收等程序，或验收程序不规范，导致验收工作存在缺陷需要整改的，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不等。

第十条 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未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材料、桩基、性能等检测，少检、漏检、检测不合格或检测异常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

第十一条 乙方（含暂定金额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投标承诺配置的全站仪、水准仪等仪器设备，配置不全、未校准或校准不在有效期，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不等。

第十二条 甲方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检查出的问题，相关单位应及时整改回复。未能及时整改回复或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不等。重复发生的问题，甲方可加倍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发生被上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不良问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落实整改。未能及时报告、落实整改回复、整改不到位或未落实整改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视情况处违约金 20000-200000 元不等。

第十四条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以下等级事故处施工、监理等单位违约金。

一般事故施工单位 5—10 万元，监理单位 1—5 万元；

较大事故施工单位 25—50 万元，监理单位 5—10 万元；

重大事故施工单位 55—150 万元，监理单位 10—20 万元；

特重大事故施工单位 155—500 万元，监理单位 20—50 万元。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事故等级由事故调查组的结论确定。

第十五条 甲方在其组织的季度或月度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日常检查中，发现上述违约行为，当即开具《违约处理单》，经甲方相关领导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严重质量问题、质量和安全事故、管线事故及有重大影响的文明施工问题的违约处

理由甲方以违约处理函的形式通知违约单位，并约谈违约单位。

第十七条 《违约处理单》或违约处理函由甲方通知违约单位，如不按期缴纳，甲方从违约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违约处理单

(QR8.5 (3) —2)

编号:

工程名称			
违约单位		现场负责人签字	
违约内容:			
处理依据:			
违约金额:			
人民币大写:			
¥:			
调查处理人签字:		日期:	
调查处理人所属部门签字:		日期:	
工程项目所属部门签字:		日期:	
公司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 6

农民工专用账户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受托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1. 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等文件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前条文件及附件的要求履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申请、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汇总报送等法定义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和相关部门监管。

3. 本工程合同价（中标价）：人民币_____万元（暂定，最终以审计为准），其中人工费合同价的10%或人工费的100%万元（暂定）。

4. 乙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合同书》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申请开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在收到各类工程款后10日内，应自行将本协议第3条约定的人工费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向甲方提交转帐凭证。

工程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名称：

5. 若乙方逾期申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逾期将人工费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申请开立或立即转入，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相应人工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未付的人工费和违约金。

6. 本协议为《合同书》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协议与《合同书》有不同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合同书》相关条款执行。

7.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玖份，甲方各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总 说 明

一、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及答疑会议纪要（如有）；
- 2、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
- 3、报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 （2）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一册 建筑工程（上、下册）；
 - （3）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4）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
 - （5）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四册 电缆工程；
 - （6）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五册 通信及自动化工程；
 - （7）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第一册 建筑工程；
 - （8）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9）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
 - （10）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第四册 电缆工程；
 - （11）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概算定额》第五册 通信及自动化工程。
- 4、上海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及相配套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 5、国家、上海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二、承包方式及有关说明

1) 依据招标项目范围内要求，本工程采用包前期协调办证、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相关安全文明技术措施费、包竣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的总承包的方式。

三、其他说明：

请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下述内容，一旦中标，以下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1) 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仪器仪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增值税；
- 2) 交通、环卫、城管等部门行政审批手续费等；

1 工程量清单（电力管线搬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土石方工程		
1	线路复测及分坑 单杆	基	18
2	电杆坑、拉线坑、铁塔坑人工挖方(或爆破)及回填 普通土 坑深(m) 3.0 以内	m ³	54
二	基础工程材料工地运输		
1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5.35
2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km	53.5
3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km	0.535
4	汽车运输 砂、石、石灰、水泥、砖、土、水 装卸	t	17
5	汽车运输 砂、石、石灰、水泥、砖、土、水 运输	t.km	170
6	人力运输 砂、石、石灰、水泥、砖、土、水	t.km	1.7
三	杆塔工程材料工地运输		
1	汽车运输 混凝土杆 装卸	t	23.848
2	汽车运输 混凝土杆 运输	t.km	238.48
3	人力运输 混凝土杆	t.km	2.385
四	杆塔组立		
1	混凝土杆组立 整根式(杆高 m) 15 以内	基	16
2	混凝土杆组立 整根式(杆高 m) 12 以内	基	2
3	预制基础 底盘安装 每块重量(kg) 200 以内	块	18
4	横担及绝缘子安装 10kV 铁横担 单根	组	2
5	横担及绝缘子安装 10kV 铁横担 双根	组	11
6	横担及绝缘子安装 1kV 以下铁横担 四线 单根	组	2
7	横担及绝缘子安装 1kV 以下铁横担 四线 双根	组	2
8	油浸式变压器安装 容量(kVA) 以下 400	台	1

9	配电装置 配电箱	台	1
10	配电装置 变压器综合监测仪	台	1
11	配电装置 避雷器 10kV	组	12
12	接地环及绝缘护罩等 接地环	组	24
13	配电装置 线路故障指示器	只	6
14	配电装置 跌落式熔断器	组	2
15	配电装置 过电压保护器	台	6
16	钢管接地极 普通土	根	18
五	架线工程材料工地运输		
1	汽车运输 线材 装卸	t	5.113
2	汽车运输 线材 运输	t. km	43.73
3	人力运输 线材	t. km	0.437
六	导线架设		
1	绝缘铝绞线（截面积 mm ² ） 150 以内	100m	21.03
2	绝缘铝绞线（截面积 mm ² ） 240 以内	100m	23.16
七	带电作业		
1	10kV 线路带电断、接引流线 接引流线	三相/次	1
2	10kV 线路带电断、接引流线 断引流线	三相/次	1
3	10kV 线路带电立、撤电杆（直线） 立电杆（直线）	基/次	1
4	10kV 线路带电立、撤电杆（直线） 撤电杆（直线）	基/次	1
5	10kV 线路临近带电作业布置安全措施	处/次	1
6	10kV 线路带电（带负荷）装、拆部件 更换直线横担	处/次	1
7	10kV 线路带电（带负荷）装、拆部件 带负荷安装柱上隔离开关	三相/次	1
8	10kV 线路带电（带负荷）装、拆部件 带负荷拆除柱上隔离开关	三相/次	1
八	架空线路拆除工程		

1	混凝土杆拆除 整根式 单杆	基	11
2	避雷线、导线一般拆除 导线截面 (mm ²) 150 以内	km/三相	3.78
3	变压器拆除 油浸变压器 容量 (kVA) 400 以下	台	1
4	杆上配电装置拆除 断路器	台	1
5	杆上配电装置拆除 变压器综合监测仪	台	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工程位于宣桥镇张家桥村，根据张家桥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创建要求，2025 年度计划实施机房路拓宽工程，需将现有电力管线设施进行搬迁移位，确保道路拓宽工程的顺利进行。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位于浦东新区宣桥镇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招标人不提供临水源头，中标人进场后自行解决。

1.2.2 施工区域内临电、临水的布线、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应包干在施工措施费中。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本章所涉及的有关工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施工要求以提供的招标图和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 。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具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具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 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 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 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 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 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 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 如果工程师认为, 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 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 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

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

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

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的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员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

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

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 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 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 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 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 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 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 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 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 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 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

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

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

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所有暂列金额;
 - 2)所有暂估价;
 -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 /。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2. 特殊技术要求

2.2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A（磋商报价表）、投标函附录 B；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三）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单》（如有）；
- （五）拟分包计划表；
- （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廉政承诺书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 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三）投标人基本资料；
-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一）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或由收款银行盖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单》（如有）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招标（公开）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浦东新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十）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 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 （2）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 （3）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 （4）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 （5）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 （6）“渣土垃圾”整治措施；
- （7）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
- （8）养护措施
- （9）项目经理承诺情况

（10）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11）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4）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

（15）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6）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7）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8）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 投标人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最终报价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工程费	暂定金额	其他费	
电力管线搬迁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